

(譯文)

關於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3）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07I(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有人曾或可能曾就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股份代號：1633）違反該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B 及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及
- (b) 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證監會認為曾違反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及／或法人團體

1.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
2. 鄧紹坤（“鄧”）
3. 余雨原（“余”）
4. 駱耀文（“駱”）
5. 鄭永康（“鄭”）
6. 孫焱（“孫”）
7. 陳達信（“陳”）
8. 甄錦堂（“甄”）
9. 楊汝德（“楊”）
10. 董銀卯（“董”）

（各稱為“指明人士”，及統稱為“該等指明人士”）

(譯文)

##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 A. 該等指明人士

1. 該公司（第一指名人士）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該公司的股份於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3）。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該公司的上市證券遭暫停買賣。股份於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期間恢復買賣，但於 2013 年 8 月 12 日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再次遭暫停買賣。股份於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期間恢復買賣。於 2014 年 4 月 9 日，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
3. 在所有關鍵時間，第二至第十指名人士是該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特別是，鄧、余及駱（第二至第四指明人士）是該公司的三名創辦人（“三名創辦人”），他們共同持有該公司接近 30% 的已發行股本。
4. 此外，鄧（第二指明人士）是董事會的主席，余及駱（第三及第四指明人士）是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而鄭（第五指明人士）是該公司的公司秘書。
5. 所有該等指明人士（除該公司外）在所有關鍵時間均屬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 B. 收購建議

6. 自 2013 年 3 月初以來，該公司與 L’Oreal SA（“L’Oreal”）就 L’Oreal 收購該公司股份的建議（“該收購建議”）進行討論。
7. 於 2013 年 3 月 5 日及 6 日，L’Oreal、其財務顧問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及三名創辦人，即鄧、余及駱（第二至第四指明人士），舉行了多次會議。在會議中，L’Oreal 提出收購該公司股份的要約，並提議余在該收購後繼續擔任小股東。余拒絕接納這項建議，並表示傾向與其他股東一同賣出他的股份。除了三名創辦人外，以下人士亦有出席這些會議：(a) 代表三名創辦人的內地律師黃永慶；(b) 余的助理劉良哲；及(c) 法國巴黎證券的總監劉育文。
8. 在於 2013 年 3 月 29 日三名創辦人（第二至第四指明人士）、劉良哲、劉育文及 L’Oreal 的代表均有出席的會議中，他們就出售該公司的全部股份達成初步共識，但由於三名創辦人不接納 L’Oreal 提出的要約價，因此並沒有就要約價達成共識。

(譯文)

9. 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期間，該公司在紐約進行了巡迴宣傳。在於紐約舉行的會議中，鄧（第二指明人士）接獲一名美國基金經理就 L'Oreal 會否收購該公司的查詢。
10. 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法國巴黎證券、L'Oreal、鄧（第二指明人士）及劉良哲（第三指明人士余的代表）召開視像會議。雙方就該收購建議的架構及方式達成普遍共識（即透過協議計劃進行），並同意於較後階段再作討論。
11. 在一封由法國巴黎證券的劉育文向 L'Oreal 的高級人員及律師發出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17 日的電郵中，劉育文指該公司的地區銷售總監曾表示該公司的其中一個供應商向鄧詢問 L'Oreal 是否將收購該公司。
12. 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鄭接獲一封由 CSV Capital Partners（“CSV”）的投資分析員發出的電郵，查詢 L'Oreal 會否收購該公司。
13. 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法國巴黎證券、L'Oreal 及三名創辦人（第二至第四指明人士）召開會議。三名創辦人在該會議中確認他們願意賣出其於該公司的股份。特別是，雙方同意在接觸董事會及將該收購建議提呈董事會時，初步要約價不應低於每股 5.50 港元。該公司進一步同意給予 L'Oreal 30 天進行盡職審查工作。
14. 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或之前，所有該公司的機構投資者已獲通知可能股份要約的事宜，並已簽署保密協議。法國巴黎證券及鄧（第二指明人士）繼續進行關於該收購建議的架構的討論。
15. 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L'Oreal 向鄧（第二指明人士）發出一份（關於該收購建議的）初步建議書以供董事會考慮，當中其表示有意透過協議計劃，按不低於每股 5.50 港元的初步要約價（與 2013 年 4 月 27 日的會議所同意的相符）收購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鄧於同日將該函件轉發給鄭（第五指明人士）。
16.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鄭將 L'Oreal 的函件轉發給董事會的所有成員，並發出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17. 董事會會議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舉行，決議允許 L'Oreal 對該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由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計為期 30 天。
18. 在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期間，L'Oreal 進行有關盡職審查工作，而該公司、L'Oreal 及法國巴黎證券亦就該收購建議的架構進行討論。

(譯文)

19. 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該公司的律師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將一份公告草擬本提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批。
20. 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該公司的股價由較上日收市價 5.25 港元下跌大約 12.4% 至 4.6 港元。該公司的股份遭暫停買賣。
21. L'Oreal 於同日向該公司發出一封無註明日期的接觸信及提高該收購建議的建議要約價至每股 6.0 港元，而該接觸信於 2013 年 7 月 29 日被轉發給董事會。
22. 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L'Oreal 向該公司發出一封無註明日期的接觸信，以進一步提高建議要約價至每股 6.30 港元。該公司於同日接獲 Unilever PLC 發出的函件，當中 Unilever PLC 表示有意收購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3. 於 2013 年 8 月 1 日，L'Oreal 取得三名創辦人（第二至第四指明人士）投票贊成該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24. 於 2013 年 8 月 2 日，該公司發出公告，指其正在與第三方協商一項可能交易，這或會導致對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及另有一名有意要約人接觸該公司。
25. 於 2013 年 8 月 5 日，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但於 2013 年 8 月 12 日再次遭暫停買賣。
26. 在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9 日期間，L'Oreal 取得該公司的機構投資者投票贊成該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27. 於 2013 年 8 月 15 日，該公司發出一份聯合公告，指於 2013 年 8 月 12 日 L'Oreal 提出透過協議計劃收購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建議，而在該建議落實後，該公司的所有股份會按每股現金 6.3 港元註銷，及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會被撤銷及終止。
28. 於 2013 年 8 月 16 日，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29. 於 2014 年 4 月 7 日，該收購建議已生效。
30. 於 2014 年 4 月 9 日，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

C. 內幕消息及外洩

31. 涉及該收購建議的消息或資料構成該條例第 307A 條所指的“內幕消息”，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會議中的討論；
  - (b) 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的視像會議中的討論；
  - (c) 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的會議中的討論；
  - (d) L’Oreal 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發出的初步建議書。
32. 三名創辦人（第二至第四指明人士）一直都有參與並知道該等與該收購建議有關的討論及要約。因此他們最遲由 2013 年 3 月底起便已知悉與該收購建議有關的內幕消息。
33. 鄭（第五指明人士）在以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討論及要約。尤其是，基於 CSV 曾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向鄭作出查詢，鄭因此最遲由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知悉或理應知悉與該收購建議有關的內幕消息。
34. 此外，第六至第十指明人士在以該公司的高級人員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討論及要約。尤其是，鄭在 2013 年 5 月 17 日將 L’Oreal 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發出的函件轉發給董事會所有成員。第六至第十指明人士因此最遲由 2013 年 5 月 17 日起已知悉或理應知悉與該收購建議有關的內幕消息。
35. 另外，基於(a)在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期間接獲一名美國基金經理的查詢，(b)該公司的地區銷售總監接獲的該公司供應商的查詢，(c)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接獲的 CSV 的查詢，及(d)在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7 月 26 日期間該公司的股價及股份交易量的變化，三名創辦人（第二至第四指明人士）及鄭（第五指明人士）知道或理應知道涉及該收購建議的內幕消息遭外洩。他們因此最遲由 2013 年 4 月中起已知悉或理應知悉內幕消息遭外洩。

D. 沒有披露內幕消息

36. 儘管內幕消息遭外洩（及並無依據該條例第 307D 條允許持牌法團不披露內幕消息的安全港免責辯護），但該公司仍沒有就以下涉及該收購建議及構成該條例第 307A 條所指的“內幕消息”的消息或資料作出足夠的披露：
- (a) 於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會議中的討論；
  - (b) 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的視像會議中的討論；
  - (c) 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的會議中的討論；

(譯文)

(d) L'Oreal 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發出的初步建議書。

37. 上述討論及要約：

- (a) 是關於該公司的具體消息；及
-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38. 三名創辦人(第二至第四指明人士)在所有關鍵時間均知道上述討論及要約。

39. 此外，如上文所述，第五指明人士、及/或第六至第十指明人士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討論及要約。

40. 該公司在透過其高級人員第二至第十指明人士知道有關消息或資料時，根據該條例第 307B 條，該公司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等消息或資料。然而，該公司直至 2013 年 8 月 2 日才發出公告，披露該公司正在就可能交易與一名第三方協商。

#### E. 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

41. 基於上述事宜，該公司在知道涉及該收購建議並構成(該條例第 307A(1)條所指的)“*內幕消息*”的消息或資料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B(1)條。

42. 根據該條例第 307A(2)條，如(其中包括)第 307B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違反，違反披露規定即告發生。

43. 基於上述事宜，該公司曾違反或可能曾違反按照該條例第 307B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

#### F. 高級人員違反披露規定

44. 第二至第十指明人士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有責任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保障設施，防止就該公司發生違反披露規定(該條例第 307G(1)條)。此外，第二至第十指明人士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若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是由他們疏忽的行為(該條例第 307G(2)(a)條)或他們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該條例第 307G(2)(b)條)所導致，則他們本身亦屬違反披露規定。

(譯文)

45. 基於上述事宜，第二至第五指明人士在 2013 年 8 月 2 日發出該公告前，知悉或理應知悉與該收購建議有關的內幕消息及該等消息遭外洩的情況。他們沒有採取任何步驟以確保及時向公眾披露關於該收購建議的消息。沒有採取有關步驟一事，構成第二至第五指明人士疏忽的行為。在該等情況下，依據該條例第 307G(2)(a)條，他們均曾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
46. 此外或另外，第二至第十指明人士均沒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在該等情況下，依據該條例第 307G(2)(b)條，他們均曾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

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